國立高雄大學受贈圖書管理要點

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獎勵各界踴躍捐贈各類圖書資料，以充實館藏進而提供校內師生教學研究學習參考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處理原則

（一）本館以接受有益教學研究暨學習之各類圖書資料為原則，遇有下列情況，得婉拒之：

1.違反著作權法者；

2.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；

3.中小學教科書；

4.其它具爭議性且經徵詢圖書資訊委員會法律專家後認為不宜接受者。

（二）捐贈方式：捐贈圖書請逕寄（逕送）：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收；或通知本館前往領取。

（三）典藏陳列：本館得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為方便讀者瀏覽借閱，原則上受贈圖書將依類別排序陳覽，不另闢專室保存。

三、獎勵辦法

（一）本館接受捐贈圖書資料後，捐贈者如有提供聯絡方式者，均敬備專函致謝。捐贈圖書納入館藏且經捐贈人同意者，本館得於每冊（件）圖書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，並公告贈書徵信錄於本館館訊。

（二）一次捐贈圖書且納入館藏達 500 冊（件），由本館致贈感謝狀乙紙。

（三）一次捐贈圖書且納入館藏達 1000 冊（件）以上，或一次捐款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指定供本館購置圖書資料或資訊設備者，由本館致贈感謝狀乙紙。經徵詢捐贈人同意後，並得公開表揚及鐫刻捐贈者(或單位）於「捐贈芳菲錄」，以表謝忱。

（四）機關團體一次捐款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且捐款用途指定供本館購置圖書資料或資訊設備者，除上項致謝外，本館致贈貴賓借書證 5 張，有效期限 1 年。每增加新台幣 10 萬元，則增加貴賓借書證 5 張或有效期限增 1 年，以此類推。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致贈貴賓借書證 20 張，有效期限 1 年，每增加新台

幣 20 萬元，有效期限延長 1 年。

（五）個人捐款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20 萬元且捐款用途指定供本館購置圖書資料或資訊設備者，除上項致謝外，本館致贈貴賓借書證 1 張，有效期限 5 年。每增加新台幣 10 萬元，有效期限增 5 年，以此類推。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致贈貴賓借書證 1 張，有效期限終身。

四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